

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數位體驗專區之設置及管理） （第一項略） 二、設置標準 （一）場地：限於總公司、<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營業處所內設置，須與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及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有明顯區隔。 （第二款略） （三）人員資格 1. 證券商得配置適足之業務人員，或由總公司、<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具業務員資格者兼任。 （以下略）	第三條（數位體驗專區之設置及管理） （第一項略） 二、設置標準 （一）場地：限於總公司<u>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u>內設置，須與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及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有明顯區隔。 （第二款略） （三）人員資格 1. 證券商得配置適足之業務人員，或由總公司<u>或分支機構</u>具業務員資格者兼任。 （以下略）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得於簡易分支機構內設置數位體驗專區，專區相關人員亦得由簡易分支機構具業務員資格者兼任，爰調整場地及人員資格相關文字。
第四條（客戶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管理） （第一項略） 二、設置標準 （一）場地：不限於總公司、<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所在縣市設	第四條（客戶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管理） （第一項略） 二、設置標準 （一）場地：不限於總公司<u>或分支機構</u>所在縣市設置，但不得作為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設置客戶服務中心之場地標準，如設置於簡易分支機構內，應與營業處所

置，但不得作為對外接洽客戶親臨之場所；若於總公司、<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內設置，應與營業處所有明顯區隔。 (第二款略) (三)人員資格： 1. 證券商得配置適足之業務人員，或由總公司、<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熟悉證券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人員兼任。 (以下略)	對外接洽客戶親臨之場所；若於總公司<u>或</u>分支機構內設置，應與營業處所有明顯區隔。 (第二款略) (三)人員資格： 1. 證券商得配置適足之業務人員，或由總公司<u>或</u>分支機構熟悉證券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人員兼任。 (以下略)	有明顯區隔；中心相關人員亦得由簡易分支機構熟悉證券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人員兼任，爰調整相關文字。
---	--	---